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行為聲明書

立書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現在與未來在各國、各地區所組設之公司、辦事處、工廠、營業組織、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凌陽創新”)之合作方或供應商。為促進雙方良好合作關係，立書人在此聲明所有行為均符合誠信、廉潔暨保密義務，並積極履行以下責任：

1. 立書人與凌陽創新交易協商或履約過程中，保證提供給凌陽創新真實資料(包含但不限書面證明、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資料)，絕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如上述相關資料有所變更，立書人將立即通知凌陽創新。
2. 立書人及立書人員工將嚴格遵守凌陽創新制定之所有適用於交易對象的相關規定，絕不向凌陽創新人員、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其他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進行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凌陽創新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之行為，亦不接受、不配合凌陽創新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3. 立書人及立書人員工絕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凌陽創新人員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供應權或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凌陽創新及其客戶之機密、商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凌陽創新人員離職。
4. 倘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接觸、使用或保管凌陽創新有形或無形資產，立書人絕不會有任何貪污、挪用凌陽創新資產之行為；也絕不對外洩露一切關乎凌陽創新，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
5. 立書人知悉凌陽創新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向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給予不正當利益、或發現凌陽創新的其他合作方或供應商有違反本聲明書約定的行為時，必向凌陽創新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如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有違反法律或本聲明書約定之情形，凌陽創新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交易或合作關係，立書人同意支付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涉及不當利益金額二十倍(取其較高者)之違約金給凌陽創新，並賠償凌陽創新因此所受損失。

\*因本聲明書所發生之一切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立書人同意上述內容，並簽還正本乙份。

名 稱：\_\_\_\_\_ 用印簽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